|  |
| --- |
| 僅供內部參考 |
| 接獲日期： | \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編號： | \_\_\_\_\_\_\_\_\_\_\_\_\_\_\_\_\_\_\_ |

致： 運輸及房屋局

 (經辦人：「物流業創造職位計劃：大學畢業生資助項目」秘書處) (註1)

**物流業創造職位計劃：大學畢業生資助項目(**「**本計劃**」**)**

**申請表格**

|  |
| --- |
| * + - 1. **申請者資料 (如商業登記證**(註2)**所示)**
 |
|  | 公司／法團／機構名稱(必須與商業登記證所載資料相同(註2) ) |       |
|  | 商業登記證號碼 |       |
|  | 商業活動性質 |       |
|  | 公司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人資料 | 姓名 |       |
| 職銜 |       |
| 電話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 公司現有僱員總數 |       |

|  |
| --- |
| * + - 1. **申請類別**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 申請者**已聘請**一名或多於一名於2020年5月1日或之後上任的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 | [ ]  | 請填寫第3、4、5及6部分 |
| 申請者**正招聘**或**計劃聘請**一名或多於一名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 | [ ]  | 請填寫第3、5及6部分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註1）：**運輸及房屋局負責推行本計劃，並已委聘香港運輸物流學會作為秘書處，協助其管理本計劃。

**（註2）：**就非牟利組織或其他相類機構申請者而言，如法例並無規定必須持有商業登記證，則須提交有效的經營及存續證明，例如公司註

冊證明書。如有需要，申請者須按秘書處要求提交補充證明文件，以作進一步處理申請之用。

|  |
| --- |
| * + - 1. **用於申請本計劃的合資格職位的詳細資料**
 |
| 申請者就以下       個合資格職位申請本計劃的資助： |
| **職銜** | **工作性質／職責****(詳見《申請須知》附件1)** | **\*預計／****目前每月薪金****(\*請刪去不適用者)** | **招聘渠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 1. 每位申請者的資助職位上限為五個。每個職位的資助期限最多為18個月。
2. 如申請者需要為多於5個職位申請資助，申請中的剩餘職位將列入候補名單，以供日後考慮。如有需要，請另加頁填寫。
 |

|  |
| --- |
| 1. **本計劃下聘請的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的詳細資料**
2. 每頁只填報一名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如有需要，請另加頁填寫。
3. 如申請者於提交申請表格時仍未聘請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請於有關僱員上任後及提交資助發放要求前，一併提交本部分的申請表格。
4. 『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的說明請參考《申請須知》第6段。
5. 申請者須先獲得有關僱員同意，方可把相關個人資料提交運輸及房屋局及／或秘書處。
 |
| *如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時仍未聘請任何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請填寫本部分：*申請者(申請者名稱：      )於      (日期)提出申請(申請編號：      )\*，現謹通知，申請者已根據本項目聘請以下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 |
| **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的個人資料** |
| 姓名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出生日期 |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已完成的學士學位(或以上)課程 |       |
| 畢業的大專院校 |       |
| 畢業日期 |       |

此部分下一頁續。

|  |
| --- |
| **合資格職位詳情 (『合資格職位』請參考《申請須知》第7段）** |
| 職銜 |       |
| 上任日期 |       |
| 月薪(港元) |       |
| 職責說明 |       |
| 上司資料 | 姓名 |       |
| 職銜 |       |
| 電話號碼 |       |

|  |
| --- |
| * + - 1. **證明文件**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14段)
 |
| 本申請表格已附上以下證明文件：(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 1. 商業登記證副本(註2)
 | [ ]  |
| 1. 招聘程序的證明文件(如招聘廣告)
 | [ ]  |
| 1. 僱傭合約／聘請書／取錄通知書副本
 | [ ]  |
| 1. 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 ]  |
| 1. 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的學歷證明(如正式修業成績表或畢業證書)副本
 | [ ]  |
| **如申請者正招聘或計劃聘請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請在有關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上任後，提交 (iii) 至 (v) 項的證明文件。** |  |

|  |
| --- |
| * + - 1. **聲明及承諾**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 [ ]  | 我／我們確認並承諾： |
|  | 1. 申請者已閱讀及明白《申請須知》和《一般條款及條件》(包括私隱政策聲明及免責聲明)，並明白申請及處理程序受《一般條款及條件》內所載條款或條件約束；
 |
|  | 1. 申請者於申請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將就我／我們所知及所信，均真確詳盡，並明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政府保留權利就任何失實資料或虛假聲明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或不批准資助申請或撤銷已獲批准的申請，並追討已批出的資助及一切有關開支；
 |
|  | 1. 申請者須把在本計劃下收到的資助，全數用於支付在本計劃下聘用的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的工資；
 |
|  | 1. 申請者在接受本計劃資助期間，如有任何有關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或合資格職位的改變，包括他／她的職銜、工作性質或月薪，申請者須即時或在不多於五個工作天內連同證明文件以電郵方式通知秘書處；
 |
|  | 1. 申請者須先獲得有關僱員同意，方可把相關個人資料提交運輸及房屋局及／或秘書處。申請者須容許和協助運輸及房屋局或秘書處聯絡合資格大學畢業生僱員及他／她的上司，以了解他／她的工作性質和與物流有關的職責；
 |
|  | 1. 申請者同意並授權運輸及房屋局及／或秘書處就核對或澄清申請表格及申請者提供的文件(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所載的資料，聯絡政府部門或其他相關機構或人士，以作審批、評估及覆核申請用途，並用以進行監察及統計；
 |
|  | 1. 如有需要，申請者須容許香港特區政府公布在本計劃下獲資助的僱主名單，讓社會加以監察；以及
 |
|  | (viii)申請者明白其申請須經由香港特區政府考慮和批准。 |

|  |  |
| --- | --- |
| **日期** | **公司印章及簽署** |
|                (日／月／年) | 姓名／職銜：                |

|  |
| --- |
|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各項所需證明文件，於2020年12月30日或以前透過電郵（電郵地址：****jcs\_secretariat@cilt.org.hk****）提交申請。所有合資格申請將按先到先得原則處理。逾期提交的申請將不會受理。如有查詢，請致電 2866 6336。** |